

第五條 工作時間

乙方僱用之工作人員，其工作時間：依甲方上班時間。

第六條 乙方之義務

- 一、為維持工作品質，避免人員異動，乙方應給付其派駐人員之最低保障薪資：每人月薪不得低於新台幣 元整。並每年給予1.5個月年終勞務金額，服務年資不足1年者，按實際服務時間比例計算之。另外，甲方對受僱人如有其它實質工作津貼，獎勉受僱人時，乙方均不得以各種理由扣除。
- 二、乙方應擔保其僱用之工作人員思想純正、品行良好及無安全顧慮。乙方應將工作人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歷、身分證字號、住址、連絡電話等資料列冊，於簽約後十天內送交甲方認可；工作人員如有更換時，乙方應即重新列冊送交甲方。
- 三、乙方僱用之工作人員工作績效如有不符合甲方之要求，經甲方口頭勸誡仍無法改善時，甲方有權通知乙方更換，乙方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10日內予以更換，乙方絕無異議。
- 四、乙方不得任意更換其所僱用之工作人員；乙方如有更換工作人員之必要時，應於一個月前附具理由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更換。
- 五、乙方及其僱用之工作人員間之勞資關係及勞動條件，如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勞退基金、福利、安全衛生、職業災害補償、退休、撫恤等事項，乙方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乙方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涉；其中勞、健保之保費繳納、勞退基金提撥，需按法令規定比例勞資分別負擔，且乙方不得以勞健保費異動或經濟物資波動調整而降低每月薪資所得。
- 六、乙方及其僱用之工作人員，應注意甲方相關作業規定，並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對於所知悉之更生人相關資料、其他與業務相關應保守之秘密或個人隱私，願妥為處理保管，並負保密義務，非經相關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

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責任，絕無異議。

第七條 附則

- 一、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如乙方有解散、合併、分割、歇業、破產、公司重整、清算、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等情事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二、雙方於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基於本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不因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而受影響。
- 三、本契約附件視為本契約條款之一部分。
- 四、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甲方各項業務營業規章規定，其他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行合議，並依合議內容執行。
- 五、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高雄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代 表 人：賴明言

地 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45 號 3 樓

電 話：(07)215-2565 轉 3882

統一編號：08214933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